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繼續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協作，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背景

2. 自二零零九年起，委員會透過題述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公民教育委員會希望繼續強化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伙伴關係，攜手讓公民教育的訊息可更有效在各區廣泛傳播。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撥款

3. 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透過資助計劃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合適的計劃。

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資助活動須配合委員會的特定主題：

- i.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
- ii. 推廣「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觀；

- iii. 以「民心相通、共創未來，同為香港喝采」為推廣重點，包括鼓勵市民認識「一帶一路」或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活動；或
- iv. 推廣《基本法》。

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章程(附件)。

5. 如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協作，秘書處將會致函全體區議員介紹該項計劃的詳情及附上有關申請表格，讓議員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向秘書處提交申請。社建會將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會議中討論收到的申請，以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社建會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第七次會議，供委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13-15/5/3 Pt.13

公民教育委員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二十萬元 的撥款，以資助 一項或以上 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 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

1. 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委員會歡迎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推廣「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或「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訊息，內容如下

- 「愛自己」 -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及熱愛生命，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
- 「愛家人」 -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尤其是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愛香港」 - 培養良好公民品格，擴闊視野，並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工作，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尊重和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從而締造融和的香港。

- 「愛國家」－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和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同時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
2. 本年度，委員會將支持團體舉辦以「民心相通、共創未來，同為香港喝采」為題的活動，包括鼓勵市民認識「一帶一路」或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公民教育活動。讓市民在特區成立二十周年之際，一同回顧過去，展望將來，鼓勵青年人擴闊視野，多與各地人民交往。
 3. 此外，委員會將繼續資助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4. 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主題，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等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 附錄。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5. 活動可於本港及／或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 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十二至二十九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百分之十；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十二至二十九歲的內地青年人可獲資助，當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內地青年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百分之十。交流活動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並須向本會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
 6.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二十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¹、法定團體、非牟利學校²或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³。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活動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3. 活動計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不過，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5. 已向／將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每個單位（申請團體或其屬下小組為一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委員會一般以團體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單位，同一單位只可遞交不多於一份申請書。
4.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¹ 註冊團體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a) (i)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iii)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²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5.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6.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7.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8.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支持／協辦／合辦機構」。
9.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10.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 **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 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務報告、有關單據、報價單正本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便秘書處審核。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申請表格載於 附件二。
2. 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並將 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儲存於電腦光碟，連同有關區議會 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正副本各一份)，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如屬非牟利團體，則須夾附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i)章程或(ii)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或如屬慈善團體，其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份。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旬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7020 / 3509 7027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2. 委員會一般會資助以下項目：

(a) 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一般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委員會資助：

往廣東省：每人每日港幣 二百八十元

往廣東省以外：每人每日港幣 四百九十五元

(b) 若活動計劃包括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項目，每位內地人士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來自廣東省：每人每日港幣 三百五十元

來自廣東省以外：每人每日港幣 四百九十五元

(c) 上述(a)及(b)項資助額已包括交流活動涉及的交通、膳食及住宿等；於考察前後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開支則另行資助。

【*註：參加者年齡須介乎十二至二十九歲，當中年齡介乎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的參加者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百分之十】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b) 用於購置器材或傢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4.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獎品及禮品等；
- (j)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k)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開支。